公政公約第九條與刑訴法之關係

文／朱石炎

筆者在民國（下同）98年8月間，曾經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專論，連載於本刊第1454及1455期。茲因該篇第「肆」段（原標題為：公約第九條與本法之關係）所引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委員會第某號意見）已有變更，且當時所論國內相關法律，如今亦已修正，爰將該篇第「肆」段內容修訂如下，以便讀者對照參考：

公約第9條為保障人身自由與安全（Liberty and Security）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具有直接密切關係。2014年12月提出之委員會第35號意見，內容有68點之多，取代1982年7月所提第8號意見，成為詮釋公約第9條之重要依據。

一、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予以無理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一）該項條文前兩句揭示對於「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之保障，末句進而指明剝奪人身自由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為之。所稱「人身自由」，其涵義較一般行動自由為廣，委員會第35號意見第3點謂係指身體自由不受拘束之意。所稱「人身安全」，在第3點中，係指身心不受傷害，亦即身心完整之意。委員會在Delgado Paez v. Colombia一案中（案號1985年第195號）強調，人身安全保障對象不以受拘禁者為限，如有人民遭受生命身體危害威脅時，即使未受拘禁，國家仍應予以查明防制。因此，委員會又於Jayawardene v. Sri Lanka一案中（案號2000年第916號）指摘斯里蘭卡警方未就來文者所訴遭受生命威脅情事進行積極調查，該國即與公約義務有違。

（二）依本條第1項之整體解讀，可知人身自由雖受保障，惟如合法且非無理之逮捕或拘禁，仍為公約所允許。本條第1項末句所稱剝奪自由，其態樣甚多，除具體剝奪自由者外，諸如軟禁（house arrest）、行政拘留（administrative detention）、非自願住院（involuntary hospitalization）、予以獨居監禁（solitary confinement）、施以限制行動之裝置（physical restraining devices）等情形均屬之。

（三）公約允許之逮捕或拘禁，須以合法且非無理為要件（Requirement of Legality and Prohibition of Arbitrariness）。所用無理（arbitrary）一詞，於公約第6條第1項即已有之。委員會第35號意見譯為「任意」，參照該號意見第11、12及17點，實係指肆意、不適當、不合理、不必要、不符合比例原則、不符合法定程序等情形而言（該號意見簡體字中文本有時將detention譯為拘留，其緣由不明）。凡其剝奪自由：雖非任意但係違法、或雖屬合法但係出於任意、甚至既違法又任意者，皆為公約所禁止。公約保障之隱私權、宗教自由、意見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公約§§17、18、19、21、22）等事項，須以「合法」行使各該自由權利為前提，倘遭逮捕或拘禁時，方能指為出於「任意」而可認係違背公約，亦即因其非法行使各該自由權利而予以逮捕或拘禁者，並無違背公約可言。

（四）我國憲法第8條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予以直接保障，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而刑訴法即係追訴、處罰犯罪之程序法，體系完備，且能適時檢討修正，與公約意旨可謂一致。至於保安處分、少年保護處分、對於少年之收容、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安置、社會秩序維護法上之拘留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均應經由法院裁判，方能據以執行。又為防範人身安全遭受侵害，刑法上對於侵害人身法益各罪，皆有處罰規定。再者，刑訴法對於逮捕、拘提、羈押之強制處分，均經明定其嚴謹要件，蘊含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在內。茲以釋字第664號解釋為例，該號解釋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認為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就公約觀點而言，此乃雖屬合法但係出於無理（任意）之剝奪少年人身自由，即應禁止。

二、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按本條第1項對於逮捕或拘禁並未完全禁止，已如前述。自第2項以下，則係配合提示程序保障之規定。茲所稱逮捕，在英文本使用arrest一詞，就刑訴法而言，應解為包含逮捕與拘提兩者在內。依刑訴法§§77、79、88、88之1、93、95、100之2等規定，於執行逮捕或拘提時，必須即時訊問並告知罪名案由等相關事項，皆與憲法第8條第2項及公約上述規定意旨相符。

三、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

為關於迅速解送人犯及避免羈押之規定，茲分成兩點探討如下：

（一）解送時限—迅即解送司法官員處理

公約第9條第3項謂：「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

按我國憲法第8條第2項明定被逮捕拘禁人之解送時限為24小時以內（委員會第35號意見第33點引用2008年第1787號Kovsh v. Belarus 案例，將公約上述「迅即解送法官」之時限定為48小時以內尚較我國寬鬆），依刑訴法§§91、93、93之1，除有法定障礙事由者外，應分別情形，解送法官或檢察官處理（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係合用24小時）。逮捕一詞兼指拘提在內，拘禁一詞除羈押外，他如自由刑或拘束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少年之留置收容或執行感化教育，以及違反社會秩序者之拘留等皆屬之，悉依刑訴法第8編、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律為根據，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如經拘捕到案時，均須遵守24小時時限規定。對於施用毒品之人認應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治療而經拘捕到案者，亦同（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之1）。又委員會受理Rozik v. Tajikistan（案號2005年第1348號）及Torobekov v. Kyrgyzstan（案號2007年第1547號）兩案，均認為檢察官並非公約上述「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如由檢察官逕行羈押嫌疑犯，仍認係違背公約第9條第3項之規定。按此種情形經刑訴法於86年修正第108條等羈押被告相關規定後，偵查中羈押被告之決定權，已歸由法官行使，凡此皆與公約無違。

（二）羈押不應成為通例

公約第9條第3項緊接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保，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可見公約認為羈押不應成為通例，而應儘量准許具保候傳。委員會受理Hill and Hill v. Spain一案（案號1993年第526號），來文者為英國人，因涉嫌犯罪遭逮捕後，於審前被羈押達16個月之久，西班牙政府主張來文者所涉案情複雜且有潛逃離境之虞，惟經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審前羈押應屬例外處置，除非嫌犯有逃亡、破壞證據或影響證人情事，否則應准保釋，原案未就指定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或其他配合條件之可行性妥為斟酌，徒以來文者係外國人可能逃逸為由而予羈押，實已違背公約第9條規定。

刑訴法於86年12月修正時，除針對偵查中羈押被告之決定權回歸法官外，並就羈押要件予以檢討修正（即拘捕前置、法官訊問、罪嫌重大、法定原因、羈押必要），已較舊法嚴謹，對於羈押必要性之審酌，檢察官與法官尤須充分注意，儘量避免聲請與實施羈押，以重人權。

茲應注意者，對照本條英文本之文句：“……It shall not be the general rule that persons awaiting trial shall be detained in custody……”，可見公約所關切者乃係審前羈押（即detention for “awaiting trial” 亦即 pre-trial detention）問題，惟「審前」之界限如何，因各國法制不同而有差異。委員會第35號意見第37點解為指自被逮捕至第一審判決此段期間而言，似較偏向英美法制。在我國，依刑訴法規定，所謂「審前羈押」是否專指自偵查以迄第一審宣判之日而言，抑或計至最後事實審宣判之日，甚或計至判決確定為止之期間而言，尚有探討空間。然而，關於未決羈押期間過長問題，我國於99年5月19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至第4項，已就重罪延長羈押以及羈押期間累計之上限，予以適度設限。

四、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

係關於提審之規定，源自英美法上habeas corpus（人身保護令狀）制度。公約本條項中文本謂「……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我國早已制定提審法公布施行，關於提審案件，已往侷限於涉及刑案事項方能聲請。提審法經於103年1月8日修正，自同年7月8日施行後，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所稱「人民」，不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見釋字708號解釋理由書）；所指「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涵義甚廣，行政機關或機構固然在內，即使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亦在其中；至於「逮捕、拘禁」，著重剝奪人身自由之本質，不以刑事案件為限。因此，任何人不論是否因涉嫌犯罪而被逮捕或拘禁，皆有權以人身自由遭受剝奪為由，請求當地地方法院聽審，由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之合法性。諸如：受收容處分者（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9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經緊急安置者（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42條），被強制住院者（見精神衛生法相同條文），受隔離治療者（見傳染病防治法第45條），軍人受悔過之懲罰處分所提異議為無理由者（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2條第2項），昔日非屬聲請提審範圍，如今均可向當地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受理提審案件後，除認有提審法第5條所列無提審必要之情形外，應於24小時內向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發出提審票；該機關於收到提審票正本後24小時內，應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聽審（如有特殊情況可用視訊訊問免予解交），以審查該項逮捕、拘禁是否合法；如認為不應逮捕、拘禁時，即應予以釋放，否則裁定駁回聲請。總之，提審法修正施行後，內容更為周密，對於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規定，更加具體貫徹。

五、公約第9條第5項規定

受非法逮捕拘禁者有權要求賠償。按此項賠償問題，應依刑事補償法或國家賠償法辦理，不屬刑訴法之範圍。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東吳大學客座教授）

法律概念、定義與類型 法律體系與結構 法律與語言
法律命題與推論 法學思維途徑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
翰蘆 北市中正區 一段121號 02-2382112 www.hanl
法源法 www.lawba 表半書 委任律師、裁判金額、歷審裁判 服務 TEL:02-2